舊唐書/卷5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食貨下 ◄

舊唐書
卷五十
志第三十　刑法

► 后妃上

志第三十刑法

古之聖人，為人父母，莫不制禮以崇敬，立刑以明威，防閑于未然，懼爭心之將作也。故有輕重三典之異，宮墨五刑之差，度時而施宜，因事以議制。大則陳之原野，小則肆諸市朝，以禦奸宄，用懲禍亂。興邦致理，罔有弗由於此者也。暨淳樸既消，澆偽斯起，刑增為九，章積三千，雖有凝脂次骨之峻，而錐刀之末，盡爭之矣。自漢迄隋，世有增損，而罕能折衷。隋文帝參用周、齊舊政，以定律令，除苛慘之法，務在寬平。比及晚年，漸亦滋虐。煬帝忌刻，法令尤峻，人不堪命，遂至於亡。

高祖初起義師於太原，即布寬大之令。百姓苦隋苛政，競來歸附。旬月之間，遂成帝業。既平京城，約法為十二條。惟制殺人、劫盜、背軍、叛逆者死，餘並蠲除之。及受禪，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，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，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。又制五十三條格，務在寬簡，取便於時。尋又敕尚書左僕射裴寂、尚書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為、給事中王敬業、中書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、涇州別駕靖延、太常丞丁孝烏、隋大理丞房軸、上將府參軍李桐客、太常博士徐上機等，撰定律令，大略以開皇為准。于時諸事始定，邊方尚梗，救時之弊，有所未暇，惟正五十三條格，入於新律，餘無所改。至武德七年五月奏上，乃下詔曰：

古不云乎，「萬邦之君，有典有則。」故九疇之敘，興于夏世，兩觀之法，大備隆周。

所以禁暴懲奸，弘風闡化，安民立政，莫此為先。自戰國紛擾，恃詐任力，苛制煩刑，於茲競起。秦並天下，隳滅禮教，恣行酷烈，害虐蒸民，宇內騷然，遂以顛覆。漢氏撥亂，思易前軌，雖復務從約法，蠲削嚴刑，尚行菹醢之誅，猶設鐺鉄之禁。字民之道，實有未弘，刑措之風，以茲莫致。爰及魏、晉，流弊相沿，寬猛乖方，綱維失序。下淩上替，政散民凋。皆由法令湮訛，條章混謬。自斯以後，宇縣瓜分，戎馬交馳，未遑典制。有隋之世，雖云厘革，然而損益不定，疏舛尚多，品式章程，罕能甄備。加以微文曲致，覽者惑其淺深，異例同科，用者殊其輕重，遂使奸吏巧詆，任情與奪，愚民妄觸，動陷羅網，屢聞厘革，卒以無成。

朕膺期受籙，甯濟區宇，永言至治，興寐為勞。補千年之墜典，拯百王之餘弊，思所以正本澄源，式清流末，永垂憲則，貽範後昆。爰命群才，修定科律。但今古異務，文質不同，喪亂之後，事殊曩代，應機適變，救弊斯在。是以斟酌繁省，取合時宜，矯正差遺，務從體要。迄茲曆稔，撰次始畢，宜下四方，即令頒用。庶使吏曹簡肅，無取懸石之多；奏讞平允，靡競錐刀之末。勝殘去殺，此焉非遠。

於是頒行天下。

及太宗即位，又命長孫無忌、房玄齡與學士法官，更加厘改。戴胄、魏徵又言舊律令重，于時議絞刑之屬五十條。免死罪，斷其右趾，應死者多蒙全活。太宗尋又湣其受刑之苦，謂侍臣曰：「前代不行肉刑久矣，今忽斷人右趾，意甚不忍。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：「古行肉刑，以為輕罪。今陛下矜死刑之多，設斷趾之法，格本合死，今而獲生。刑者幸得全命，豈憚去其一足？且人之見者，甚足懲誡。」上曰：「本以為寬，故行之。然每聞惻愴，不能忘懷。」又謂蕭瑀、陳叔達等曰：「朕以死者不可再生，思有矜湣，故簡死罪五十條，從斷右趾。朕復念其受痛，極所不忍。」叔達等咸曰：「古之肉刑，乃在死刑之外。陛下于死刑之內，改從斷趾，便是以生易死，足為寬法。」上曰：「朕意以為如此，故欲行之。又有上書言此非便，公可更思之。」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，太宗令參掌刪改之。弘獻於是與玄齡等建議，以為古者五刑，刖居其一。及肉刑廢，制為死、流、杖、笞凡五等，以備五刑。今復設刖足，昌為六刑。減死在於寬弘，加刑又加煩峻。乃與八座定議奏聞，於是又除斷趾法，改為加役流三千里，居作二年。

又舊條疏，兄弟分後，廕不相及，連坐俱死，祖孫配沒。會有同州人房強，弟任統軍於岷州，以謀反伏誅，強當從坐。太宗嘗錄囚徒，憫其將死，為之動容。顧謂侍臣曰：「

刑典仍用，蓋風化未洽之咎。愚人何罪，而肆重刑乎？更彰朕之不德也。用刑之道，當審事理之輕重，然後加之以刑罰。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誅，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。然則反逆有二：一為興師動眾，一為惡言犯法。輕重有差，而連坐皆死，豈朕情之所安哉？」更令百僚詳議。於是玄齡等復定議曰：「案禮，孫為王父屍。案令，祖有廕孫之義。然則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，應重反流，合輕翻死，據禮論情，深為未愜。今定律，祖孫與兄弟緣坐，俱配沒。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，情狀稍輕，兄弟免死，配流為允。」從之。自是比古死刑，殆除其半。

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，分為十二卷：一曰名例，二曰衛禁，三曰職制，四曰戶婚，五曰廄庫，六曰擅興，七曰賊盜，八曰鬥訟，九曰詐偽，十曰雜律，十一曰捕亡，十二曰斷獄。有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，為五刑。笞刑五條，自笞十至五十；杖刑五條，自杖六十至杖一百；徒刑五條，自徒一年，遞加半年，至三年；流刑三條，自流二千里，遞加五百里，至三千里；死刑二條：絞、斬。大凡二十等。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：一曰議親，二曰議故，三曰議賢，四曰議能，五曰議功，六曰議貴，七曰議賓，八曰議勤。八議者，犯死罪者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奏請，議定奏裁。流罪已下，減一等。若官爵五品已上，及皇太子妃大功已上親，應議者周以上親，犯死罪者上請。流罪已下，亦減一等。若七品已上官，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、子孫，犯流罪已下，各減一等。若應議請減及九品已上官，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、父母、妻、子孫，犯流罪已下，聽贖。其贖法：笞十，贖銅一斤，遞加一斤，至杖一百，則贖銅十斤。自此已上，遞加十斤，至徒三年，則贖銅六十斤。流二千里者，贖銅八十斤；流二千五百里者，贖銅九十斤；流三千里者，贖銅一百斤。絞斬者，贖銅一百二十斤。又許以官當罪。以官當徒者，五品已上犯私罪者，一官當徒二年；九品已上，一官當徒一年。若犯公罪者，各加一年。以官當流者，三流同比徒四年，仍各解見任。除名者，比徒三年。免官者，比徒二年。免所居官者，比徒一年。又有十惡之條：一曰謀反，二曰謀大逆，三曰謀叛，四曰謀惡逆，五曰不道，六曰大不敬，七曰不孝，八曰不睦，九曰不義，十曰內亂。其犯十惡者，不得依議請之例。年七十以上、十五以下及廢疾，犯流罪以下，亦聽贖。八十已上、十歲以下及篤疾，犯反逆殺人應死者，上請，盜及傷人，亦收贖，餘皆勿論。九十以上、七歲以下，雖有死罪，不加刑。比隋代舊律，減大辟者九十二條，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。其當徒之法，唯奪一官，除名之人，仍同士伍。凡削煩去蠹，變重為輕者，不可勝紀。

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，為三十卷。貞觀十一年正月，頒下之。又刪武德、貞觀已來敕格三千餘件，定留七百條，以為格十八卷，留本司施行。斟酌今古，除煩去弊，甚為寬

簡，便於人者。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，初為七卷。其曹之常條，但留本司者，別為《留司格》一卷。蓋編錄當時制敕，永為法則，以為故事。《貞觀格》十八卷，房玄齡等刪定。《永徽留司格》十八卷，《散頒格》七卷，長孫無忌等刪定，永徽中，又令源直心等刪定，惟改易官號曹局之名，不易篇目。《永徽留司格後本》，劉仁軌等刪定。《垂拱留司格》六卷，《散頒格》三卷，裴居道刪定。《太極格》十卷，岑羲等刪定。《開元前格》十卷，姚崇等刪定。《開元後格》十卷，宋璟等刪定。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為篇目。凡式三十有三篇，亦以尚書省列曹及秘書、太常、司農、光祿、太僕、太府、少府及監門、宿衛、計帳名其篇目，為二十卷。《永徽式》十四卷，《垂拱》、《神龍》、《開元式》並二十卷，其刪定格令同。

太宗又制在京見禁囚，刑部每月一奏，從立春至秋分，不得奏決死刑。其大祭祀及致齋、朔望、上下弦、二十四氣、雨未晴、夜未明、斷屠日月及假日，並不得奏決死刑。其有赦之日，武庫令設金雞及鼓于宮城門外之右，勒集囚徒于闕前，撾鼓千聲訖，宣詔而釋之。其赦書頒諸州，用絹寫行下。又系囚之具，有枷、杻鉗、鎖，皆有長短廣狹之制，量罪輕重，節級用之。其杖皆削去節目，長三尺五寸。訊囚杖，大頭徑三分二厘，小頭二分二厘。常行杖，大頭二分七厘，小頭一分七厘。笞杖，大頭二分，小頭一分半。其決笞者，腿分受。決杖者，背、腿、臀分受。及須數等拷訊者，亦同。其拷囚不過三度，總數不得過二百。杖罪已下，不得過所犯之數。諸斷罪而無正條，其應出罪者，則舉重以明輕；其應入罪者，則舉輕以明重。稱加者，就重次；稱減者，就輕次。惟二死三流，同為一減，不得加至於死。斷獄而失於出入者，以其罪罪之。失入者，各減三等；失出者，各減五等。

初，太宗以古者斷獄，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，乃詔大辟罪，中書、門下五品已上及尚書等議之。其後河內人李好德，風疾瞀亂，有妖妄之言，詔按其事。大理丞張蘊古奏，好德癲病有征，法不當坐。治書侍御史權萬紀，劾蘊古貫相州，好德之兄厚德，為其刺史，情在阿縱，奏事不實。太宗曰：「吾常禁囚於獄內，蘊古與之弈棋，今復阿縱好德，是亂吾法也。」遂斬於東市。既而悔之。又交州都督盧祖尚，以忤旨斬於朝堂，帝亦追悔。下制，凡決死刑，雖令即殺，仍三覆奏。尋謂侍臣曰：「人命至重，一死不可再生。昔世充殺鄭頠，既而悔之，追止不及。今春府史取財不多，朕怒殺之，後亦尋悔，皆由思不審也。比來決囚，雖三覆奏，須臾之間，三奏便訖，都未得思，三奏何益？自今已後，宜二日中五覆奏，下諸州三覆奏。又古者行刑，君為徹樂減膳。朕今庭無常設之樂，莫知何徹，然對食即不啖酒肉。自今已後，令與尚食相知，刑人日勿進酒肉。內教坊及太常，並宜停教。且曹司斷獄，多據律文，雖情在可矜，而不敢違法，守文定罪，或恐有

冤。自今門下覆理，有據法合死而情可宥者，宜錄狀奏。」自是全活者甚眾。其五覆奏，以決前一日、二日覆奏，決日又三覆奏。惟犯惡逆者，一覆奏而已，著之於令。

太宗既誅張蘊古之後，法官以出罪為誡，時有失入者，又不加罪焉，由是刑網頗密。帝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：「近來刑網稍密，何也？」德威對曰：「律文失入減三等，失出減五等。今失入則無辜，失出則便獲大罪，所由吏皆深文。」太宗然其言。由是失於出入者，令依律文，斷獄者漸為平允。十四年，又制流罪三等，不限以里數，量配邊惡之州。其後雖存寬典，而犯者漸少。

高宗即位，遵貞觀故事，務在恤刑。嘗問大理卿唐臨在獄系囚之數，臨對曰：「見囚五十餘人，惟二人合死。」帝以囚數全少，怡然形於顏色。永徽初，敕太尉長孫無忌、司空李勣、左僕射于志寧、右僕射行成、侍中高季輔、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、右丞段寶玄、太常少卿令狐德棻、吏部侍郎高敬言、刑部侍郎劉燕客、給事中趙文恪，中書舍人李友益、少府丞張行實、大理丞元紹、太府丞王文端、刑部郎中賈敏行等，共撰定律令格式。舊制不便者，皆隨刪改。遂分格為兩部：曹司常務為《留司格》，天下所共者為《散頒格》。其《散頒格》下州縣，《留司格》但留本司行用焉。三年，詔曰：「律學未有定疏，每年所舉明法，遂無憑准。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。仍使中書、門下監定。」於是太尉趙國公無忌、司空英國公勣、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、銀青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唐臨、太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、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劉燕客、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，參撰《律疏》，成三十卷，四年十月奏之，頒於天下。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。永徽五年五月，上謂侍臣曰：「獄訟繁多，皆由刑罰枉濫，故曰刑者成也，一成而不可變。末代斷獄之人，皆以苛刻為明，是以秦氏網密秋荼，而獲罪者眾。今天下無事，四海乂安，欲與公等共行寬政。今日刑罰，得無枉濫乎？」無忌對曰：「陛下欲得刑法寬平，臣下猶不識聖意。此法弊來已久，非止今日。若情在體國，即共號癡人，意在深文，便稱好吏。所以罪雖合杖，必欲遣徒，理有可生，務入於死，非憎前人，陷於死刑。陛下矜而令放，法司亦宜固請，但陛下喜怒不妄加於人，刑罰自然適中。」上以為然。永徽六年七月，上謂侍臣曰：「律通比附，條例太多。」左僕射志寧等對：「舊律多比附斷事，乃稍難解。科條極眾，數至三千。隋日再定，惟留五百。以事類相似者，比附科斷。今日所停，即是參取隋律修易。條章既少，極成省便。」

龍朔二年，改易官號，因敕司刑太常伯源直心、少常伯李敬玄、司刑大夫李文禮等重定格式，惟改曹局之名，而不易篇第。麟德二年奏上。至儀鳳中，官號復舊，又敕左僕射劉仁軌、右僕射戴至德、侍中張文瓘、中書令李敬玄、右庶子郝處俊、黃門侍郎來恆、

左庶子高智周、右庶子李義琰、吏部侍郎裴行儉馬載、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、工部侍郎李義琛、刑部侍郎張楚、金部郎中盧律師等，刪緝格式。儀鳳二年二月九日，撰定奏上。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《法例》三卷，引以斷獄，時議亦為折衷。後高宗覽之，以為煩文不便。因謂侍臣曰：「律、令、格、式，天下通規，非朕庸虛所能創制。並是武德之際，貞觀已來，或取定宸衷，參詳眾議，條章備舉，軌躅昭然，臨事遵行，自不能盡。何為更須作例，致使觸緒多疑。計此因循，非適今日，速宜改轍，不得更然。」自是，《法例》遂廢不用。

則天臨朝，初欲大收人望。垂拱初年，令熔銅為匭，四面置門，各依方色，共為一室。東面名曰延恩匭，上賦頌及許求官爵者封表投之。南面曰招諫匭，有言時政得失及直言諫諍者投之。西面曰申冤匭，有得罪冤濫者投之。北面曰通玄匭，有玄象災變及軍謀秘策者投之。每日置之於朝堂，以收天下表疏。既出之後，不逞之徒，或至攻訐陰私，謗訕朝政者。後乃令中書、門下官一人，專監其所投之狀，仍責識官，然後許進封，行之至今焉。則天又敕內史裴居道、夏官尚書岑長倩、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弘等十餘人，刪改格式，加計帳及勾帳式，通舊式成二十卷。又以武德已來、垂拱已前詔敕便於時者，編為《新格》二卷，則天自製序。其二卷之外，別編六卷，堪為當司行用，為《垂拱留司格》。時韋方質詳練法理，又委其事于咸陽尉王守慎，又有經理之才，故《垂拱格》、《式》，議者稱為詳密。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條，又有不便者，大抵依舊。

然則天嚴于用刑，屬徐敬業作亂，及豫、博兵起之後，恐人心動搖，欲以威制天下，漸引酷吏，務令深文，以案刑獄。長壽年有上封事言嶺表流人有陰謀逆者，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，若得反狀，斬決。國俊至廣州，遍召流人，擁之水曲，以次加戮。三百餘人，一時並命，然後鍛煉曲成反狀。乃更誣奏云：「諸道流人，多有怨望。若不推究，為變不遙。」則天深然其言。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、王德壽、鮑思恭、王處貞、屈貞筠等，分往劍南、黔中、安南、嶺南等六道，按鞫流人。光業所在殺戮。光業誅九百人，德壽誅七百人，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。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，亦枉及禍焉。時周興、來俊臣等，相次受制推究大獄。乃于都城麗景門內，別置推事使院，時人謂之「新開獄」。俊臣又與侍御史侯思止王弘義郭霸李敬仁、評事康暐衛遂忠等，招集告事數百人，共為羅織，以陷良善。前後枉遭殺害者，不可勝數。又造《告密羅織經》一卷，其意旨皆網羅前人，織成反狀。俊臣每鞫囚，無問輕重，多以醋灌鼻。禁地牢中，或盛之於甕，以火圍繞炙之。兼絕其糧餉，至有抽衣絮以啖之者。其所作大枷，凡有十號：一曰定百脈，二曰喘不得，三曰突地吼，四曰著即承，五曰失魂膽，六曰實同反，七曰反是實，八曰死豬愁，九曰求即死，十曰求破家。又令寢處糞穢，備諸苦毒。每有制書

寬宥囚徒，俊臣必先遣獄卒，盡殺重罪，然後宣示。是時海內懾懼，道路以目。麟台正字陳子昂上書曰：

臣聞古之禦天下者，其政有三：王者化之，用仁義也；霸者威之，任權智也；強國脅之，務刑罰也。是以化之不足，然後威之，威之不足，然後刑之。故至於刑，則非王者之所貴矣。況欲光宅天下，追功上皇，專任刑殺以為威斷，可謂策之失者也。

臣伏睹陛下聖德聰明，遊心太古，將制靜宇宙，保乂黎民，發號施令，出於誠慊。天下蒼生，莫不懸望聖風，冀見神化，道德為政，將侍于陛下矣。臣聞之，聖人出，必有驅除，蓋天人之符，應休命也。日者東南微孽，敢謀亂常。陛下順天行誅，罪惡咸伏，豈非天意欲彰陛下威武之功哉！而執事者不察天心，以為人意，惡其首亂唱禍，法合誅屠，將息奸源，窮其黨與。遂使陛下大開詔獄，重設嚴刑，冀以懲奸，觀於天下。逆党親屬及其交遊，有涉嫌疑，辭相連及，莫不窮捕考校，枝葉蟠拿。大或流血，小禦魑魅。至有奸人熒惑，乘險相誣，糾告疑似，冀圖爵賞，叫于闕下者，日有數矣。于時朝廷徨徨，莫能自固，海內傾聽，以相驚恐。賴陛下仁慈，憫其危懼，賜以恩詔，許其大功已上，一切勿論。人時獲泰，謂生再造。愚臣竊以忻然，賀陛下聖明，得天之機也。不謂議者異見，又執前圖，比者刑獄，紛紛復起。陛下不深思天意，以順休期，尚以督察為理，威刑為務，使前者之詔，不信於人。愚臣昧焉，竊恐非五帝、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。

臣竊觀當今天下百姓，思安久矣。曩屬北胡侵塞，西戎寇邊，兵革相屠，向曆十載。關、河自北，轉輸幽、燕；秦、蜀之西，馳騖湟、海。當時天下疲極矣！重以大兵之後，屬遭凶年，流離饑餓，死喪略半。幸賴陛下以至聖之德，撫寧兆人，邊境獲安，中國無事，陰陽大順，年穀累登，天下父子，始得相養矣。揚州構禍，殆有五旬，而海中晏然，纖塵不動，豈非天下蒸庶厭凶亂哉？臣以此卜之，百姓思安久矣。今陛下不務玄默，以救疲民，而又任威刑以失其望，欲以察察為政，肅理寰區。愚臣暗昧，竊有大惑。且臣聞刑者，政之末節也。先王以禁暴厘亂，不得已而用之。今天下幸安，萬物思泰，陛下乃以末節之法，察理平人，愚臣以為非適變隨時之義也。頃年以來，伏見諸方告密。囚累百千輩。大抵所告，皆以揚州為名，及其窮竟，百無一實。陛下仁恕，又屈法容之，傍訐他事，亦為推劾。遂使奸臣之党，快意相讎，睚眥之嫌，即稱有密。一人被告，百人滿獄。使者推捕，冠蓋如市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，天下喁喁，莫知寧所。

臣聞自非聖人，不有外患，必有內憂，物理自然也。臣不敢以古遠言之，請指隋而說。臣聞長老云：隋之末世，天下猶平。煬帝不恭，窮毒威武，厭居皇極，自總元戎，以百

萬之師，觀兵遼海，天下始騷然矣。遂使楊玄感挾不臣之勢，有大盜之心，欲因人謀，以竊皇業。及稱兵中夏，將據洛陽，哮�least之勢傾宇宙矣。然亂未逾月，而頭足異處。何者？天下之弊，未有土崩，蒸人之心，猶望樂業。煬帝不悟，暗忽人機。自以為元惡既誅，天下無巨猾也，皇極之任，可以刑罰理之。遂使兵部尚書樊子蓋專行屠戮，大窮黨與，海內豪士，無不罹殃。遂至殺人如麻，流血成澤，天下靡然思為亂矣。於是蕭銑、硃粲起于荊南，李密、竇建德亂于河北。四海雲搖，遂並起而亡隋族矣。豈不哀哉！長老至今談之，委曲如是。

觀三代夏、殷興亡，已下至秦、漢、魏、晉理亂，莫不皆以毒刑而致敗壞也。夫大獄一起，不能無濫。何者？刀筆之吏，寡識大方，斷獄能者，名在急刻。文深網密，則共稱至公，爰及人主，亦謂其奉法。於是利在殺人，害在平恕，故獄吏相誡，以殺為詞。非憎於人也，而利在己。故上以希人主之旨，以圖榮身之利。徇利既多，則不能無濫，濫及良善，則淫刑逞矣。夫人情莫不自愛其身，陛下以此察之，豈非無濫矣！冤人籲嗟，感傷和氣；和氣悖亂，群生癘疫；水旱隨之，則有凶年。人既失業，則禍亂之心怵然而生矣。頃來亢陽愆候，雲而不雨，農夫釋耒，瞻望嗷嗷，豈不由陛下之有聖德而不降澤於人也？儻旱遂過春，廢于時種，今年稼穡，必有損矣。陛下可不敬承天意，以澤恤人？臣聞古者明王重慎刑罰，蓋懼此也。《書》不雲乎，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」陛下奈何以堂堂之聖，猶務強國之威。愚臣竊為陛下不取。

且愚人安則樂生，危則思變。故事有招禍，法有起奸。倘大獄未休，支黨日廣，天下疑惑，相恐無辜，人情之變，不可不察。昔漢武帝時巫蠱獄起，江充行詐，作亂京師，至使太子奔走，兵交宮闕，無辜被害者以萬千數。當時劉宗幾覆滅矣，賴武帝得壺關三老上書，幡然感悟，夷江充三族，餘獄不論，天下少以安耳。臣讀書至此，未嘗不為戾太子流涕也。古人云：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」伏願陛下念之。今臣不避湯鑊之罪，以螻蟻之命，輕觸宸嚴。臣非不惡死而貪生也，誠以負陛下恩遇，以微命蔽塞聰明，亦非敢欲陛下頓息嚴刑，望在恤刑耳。乞與三事大夫，圖其可否。夫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，無以臣微而忽其奏，天下幸甚。

疏奏不省。

時司刑少卿徐有功常駁酷吏所奏，每日與之廷爭得失，以雪冤濫，因此全濟者亦不可勝數，語在《有功傳》。及俊臣、弘義等伏誅，刑獄稍息。前後宰相王及善、姚元崇、硃敬則等，皆言垂拱已來身死破家者，皆是枉濫，則天頗亦覺悟。於是監察御史魏靖上言

曰：

臣聞國之綱紀，在乎生殺。其周興、來俊臣、丘神勣、萬國俊、王弘義、侯思止、郭弘霸、李敬仁、彭先覺、王德壽、張知默者，即堯年四凶矣。恣騁愚暴，縱虐含毒，讒嫉在位，安忍朝臣，罪逐情加，刑隨意改。當其時也，囚囹如市，朝廷以目。既而素虛不昧，冤魂有托，行惡其報，禍淫可懲，具嚴天刑，以懲亂首。竊見來俊臣身處極法者，以其羅織良善，屠陷忠賢，籍沒以勸將來，顯戮以謝天下。臣又聞之道路，上至聖主，傍洎貴臣，明明知有羅織之事矣，俊臣既死，推者獲功，胡元禮超遷，裴談顯授，中外稱慶，朝廷載安。破其黨者，即能賞不逾時；被其陷者，豈可淹之累歲。且稱反徒，須得反狀。惟據片辭，即請行刑，拷楚妄加，款答何限。故徐有功以寬平而見忌，斛瑟羅以妓女而受拘，中外具知，枉直斯在，藉以為喻，其餘可詳。臣又聞之，郭弘霸自刺而唱快，萬國俊被遮而遽亡。霍獻可臨終，膝拳于項；李敬仁將死，舌至於臍。皆眾鬼滿庭，群妖橫道，惟徵集應，若響隨聲。備在人謠，不為虛說，伯有晝見，殆無以過。此亦羅織之一據也。臣以至愚，不識大體，儻使平反者數人，眾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，庶鄧艾獲申於今日，孝婦不濫于昔時，恩渙一流，天下幸甚。

疏奏，制令錄來俊臣、丘神勣等所推鞫人身死籍沒者，令三司重推勘，有冤濫者，並皆雪免。

中宗神龍元年，制以故司僕少卿徐有功，執法平恕，追贈越州都督，特授一子官。又以丘神勣、來子珣、萬國俊、周興、來俊臣、魚承曄、王景昭、索元禮、傅遊藝、王弘義、張知默、裴籍、焦仁亶、侯思止、郭霸、李敬仁、皇甫文備、陳嘉言、劉光業、王德壽、王處貞、屈貞筠、鮑思恭二十三人，自垂拱已來並枉濫殺人，所有官爵，並令追奪。天下稱慶。時既改易，制盡依貞觀、永徽故事。敕中書令韋安石、禮部侍郎祝欽明、尚書右丞蘇瑰、兵部郎中狄光嗣等，刪定《垂拱格》後至神龍元年已來制敕，為《散頒格》七卷。又刪補舊式，為二十卷，頒於天下。景雲初，睿宗又敕戶部尚書岑羲、中書侍郎陸象先、右散騎常侍徐堅、右司郎中唐紹、刑部員外郎邵知與、刪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、右衛長史張處斌、大理評事張名播、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、刑部主事閻義顓凡十人，刪定格、式、律、令。太極元年二月奏上，名為《太極格》。

開元初，玄宗敕黃門監盧懷慎、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李乂、紫微侍郎蘇頲、紫微舍人呂延祚、給事中魏奉古、大理評事高智靜、同州韓城縣丞侯郢璡、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顓等，刪定格、式、令，至三年三月奏上，名為《開元格》。六年，玄宗又敕吏部侍郎兼侍中

宋璟、中書侍郎蘇頲、尚書左丞盧從願、吏部侍郎裴漼慕容珣、戶部侍郎楊滔、中書舍人劉令植、大理司直高智靜、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璡等九人，刪定律、令、格、式，至七年三月奏上。律、令、式仍舊名，格曰《開元後格》。十九年，侍中裴光庭、中書令蕭嵩，又以格後制敕行用之後，頗與格文相違，於事非便，奏令所司刪撰《格後長行敕》六卷，頒於天下。二十二年，戶部尚書李林甫又受詔改修格令。林甫遷中書令，乃與侍中牛仙客、御史中丞王敬從，與明法之官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見、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、酸棗尉直刑部俞元杞等，共加刪緝舊格、式、律、令及敕，總七千二十六條。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，並刪之。二千一百八十條隨文損益，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。總成律十二卷，《律疏》三十卷，《令》三十卷，《式》二十卷，《開元新格》十卷。又撰《格式律令事類》四十卷，以類相從，便於省覽。二十五年九月奏上，敕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，發使散於天下。其年刑部斷獄，天下死罪惟有五十八人。大理少卿徐嶠上言：大理獄院，由來相傳殺氣太盛，鳥雀不棲，至是有鵲巢其樹。於是百僚以幾至刑措，上表陳賀。玄宗以宰相變理、法官平允之功，封仙客為邠國公，林甫為晉國公，刑部大理官共賜帛二千匹。

自明慶至先天六十年間，高宗寬仁，政歸宮闈。則天女主猜忌，果于殺戮，宗枝大臣，鍛于酷吏，至於移易宗社，幾亡李氏。神龍之後，後族幹政，景雲繼立，歸妹怙權。開元之際，刑政賞罰，斷於宸極，四十餘年，可謂太平矣。及塚臣懷邪，邊將內侮，乘輿幸于巴、蜀，儲副立于朔方，曾未逾年，載收京邑，書契以來，未有克復宗社若斯之速也。而兩京衣冠，多被脅從，至是相率待罪闕下。而執事者務欲峻刑以取威，盡誅其族，以令天下。議久不定，竟置三司使，以御史大夫兼京兆尹李峴、兵部侍郎呂諲、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崔器、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韓擇木、大理卿嚴向等五人為之。初，西京文武官陸大鈞等陷賊來歸，崔器草儀，盡令免冠徒跣，撫膺號泣，以金吾府縣人吏圍之，於朝謝罪，收付大理京兆府獄系之。及陳希烈等大臣至者數百人，又令朝堂徒跣如初，令宰相苗晉卿、崔圓、李麟等百僚同視，以為棄辱，宣詔以責之。朝廷又以負罪者眾，獄中不容，乃賜楊國忠宅鞫之。器、諲多希旨深刻，而擇木無所是非，獨李峴力爭之，乃定所推之罪為六等，集百僚尚書省議之。肅宗方用刑名，公卿但唯唯署名而已。於是河南尹達奚珣等三十九人，以為罪重，與從共棄。珣等十一人，於子城西伏誅。陳希烈、張垍、郭納、獨孤朗等七人，於大理寺獄賜自盡。達奚摯、張岯、李有孚、劉子英、冉大華二十一人，於京兆府門決重杖死。大理卿張均引至獨柳樹下刑人處，免死配流合浦郡，而達奚珣、韋恆乃至腰斬。先是，慶緒至相州，史思明、高秀岩等皆送款請命，肅宗各令復位，便領所管，至是懼不自安，各率其黨叛。其後三司用刑，連年不定，流貶相繼。及王璵為相，素聞物議，請下詔自今已後，三司推勘未畢者，一切放免，大收人

望。後蕭華拔魏州歸國，嘗話於朝云：「初河北官聞國家宣詔放陳希列等脅從官一切不問，各令復位，聞者悔歸國之晚，舉措自失。及後聞希烈等死，皆相賀得計，無敢歸者。於是河北將吏，人人益堅，大兵不解。」

後有毛若虛、敬羽之流，皆深酷割剝，驟求權柄，殺人以逞刑，厚斂以資國。六七年間，大獄相繼，州縣之內，多是貶降人。肅宗復聞三司多濫，嘗悔云：「朕為三司所誤，深恨之。」及彌留之際，以元載為相，乃詔天下流降人等一切放歸。

代宗寶應元年，回紇與史朝義戰，勝，擒其將士妻子老幼四百八十人。上以婦人雖為賊家口，皆是良家子女，被賊逼略，惻然湣之，令萬年縣於勝業佛寺安置，給糧料。若有親屬認者，任還之；如無親族者，任其所適，仍給糧遞過。於是人情莫不感戴忻悅。大曆十四年六月一日，德宗禦丹鳳樓大赦。赦書節文：「律、令、格、式條目有未折衷者，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。自至德已來制敕，或因人奏請，或臨事頒行，差互不同，使人疑惑，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，取堪久長行用者，編入格條。」三司使，准式以御史中丞、中書舍人、給事中各一人為之，每日於朝堂受詞，推勘處分。建中二年，罷刪定格令使並三司使。先是，以中書門下充刪定格令使，又以給事中、中書舍人、御史中丞為三司使。至是中書門下奏請復舊，以刑部、御史臺、大理寺為之。其格令委刑部刪定。元和四年九月敕：「刑部大理決斷系囚，過為淹遲，是長奸幸。自今已後，大理寺檢斷，不得過二十日，刑部覆下，不得過十日。如刑部覆有異同，寺司重加不得過十五日，省司量覆不得過本日。如有牒外州府節目及於京城內勘，本推即日以報。牒到後計日數，被勘司卻報不得過五日。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牒月日，牒報都省及分察使，各准敕文勾舉糾訪。」

六年九月，富平縣人梁悅，為父殺仇人秦果，投縣請罪。敕：「復仇殺人，固有彝典。以其申冤請罪，視死如歸，自詣公門，發於天性。志在徇節，本無求生之心，寧失不經，特從減死之法。宜決一百，配流循州。」職方員外郎韓愈獻議曰：

伏奉今月五日敕：復仇，據禮經則義不同天，征法令則殺人者死。禮法二事，皆王教之端，有此異同，必資論辯，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。伏以子復父仇，見於《春秋》，見於《禮記》，又見於《周官》，又見於諸子史，不可勝數，未有非而罪之者也。最宜詳於律，而律無其條，非闕文也。蓋以為不許復仇，則傷孝子之心，而乖先王之訓；許復仇，則人將倚法專殺，無以禁止其端矣。夫律雖本于聖人，然執而行之者，有司也。經之所明者，制有司也。丁甯其義於經，而深沒其文於律者，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，而經術

之士，得引經而議也。《周官》曰：「凡殺人而義者，令勿仇，仇之則死。」義，宜也，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，子得復仇也。此百姓之相仇者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父不受誅，子復仇可也。」不受誅者，罪不當誅也。又《周官》曰：「凡報仇讎者，書於士，殺之無罪。」言將復仇，必先言於官，則無罪也。今陛下垂意典章，思立定制。惜有司之守，憐孝子之心，示不自專，訪議群下。臣愚以為復仇之名雖同，而其事各異。或百姓相仇，如《周官》所稱，可議於今者；或為官吏所誅，如《公羊》所稱，不可行於今者。又《周官》所稱，將復仇，先告於士則無罪者。若孤稚羸弱，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，恐不能自言於官，未可以為斷於今也。然則殺之與赦，不可一例。宜定其制曰：凡有復父仇者，事發，具其事由，下尚書省集議奏聞。酌其宜而處之，則經律無失其指矣。

元和十三年八月，鳳翔節度使鄭余慶等詳定《格後敕》三十卷，右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。其年，刑部侍郎許孟容、蔣乂等奉詔刪定，復勒成三十卷。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，如其舊卷。

長慶元年五月，御史中丞牛僧孺奏：「天下刑獄，苦於淹滯，請立程限。大事，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，申刑部，限三十日閒奏。中事，大理寺三十日，刑部二十五日。小事，大理寺二十五日，刑部二十日。一狀所犯十人以上，所斷罪二十件以上，為大。所犯六人以上，所斷罪十件以上，為中。所犯五人以下，所斷罪十件以下，為小。其或所抵罪狀並所結刑名並同者，則雖人數甚多，亦同一人之例。違者罪有差。」二年四月，刑部員外郎孫革奏：「京兆府雲陽縣人張蒞，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。憲征之，蒞承醉拉憲，氣息將絕。憲男買得，年十四，將救其父。以蒞角牴力人，不敢捴解，遂持木鍤擊蒞之首見血，後三日致死者。准律，父為人所毆，子往救，擊其人折傷，減凡鬥三等。至死者，依常律。即買得救父難是性孝，非暴；擊張蒞是心切，非凶。以髫丱之歲，正父子之親，若非聖化所加，童子安能及此？《王制》稱五刑之理，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，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原心定罪。周書所訓，諸罰有權。今買得生被皇風，幼符至孝，哀矜之宥，伏在聖慈。臣職當讞刑，合分善惡。」敕：「康買得尚在童年，能知子道，雖殺人當死，而為父可哀。若從沉命之科，恐失原情之義，宜付法司，減死罪一等。」

大和七年十二月，刑部奏：「先奉敕詳定前大理丞謝登《新編格後敕》六十卷者。臣等據謝登所進，詳諸理例，參以格式，或事非久要，恩出一時，或前後差殊，或書寫錯誤，並已落下及改正訖。去繁舉要，列司分門，都為五十卷。伏請宣下施行。」可之。八年四月，詔應犯輕罪人，除情狀巨蠹，法所難原者，其他過誤罪愆，及尋常公事違犯，不

得鞭背。遵太宗之故事也。俄而京兆尹韋長奏：「京師浩穰，奸豪所聚。終日懲罰，抵犯猶多，小有寬容，即難禁戢。若恭守敕旨，則無以肅清；若臨事用刑，則有違詔使。伏望許依前據輕重處置。」從之。

開成四年，兩省詳定《刑法格》一十卷，敕令施行。

會昌元年九月，庫部郎中、知制誥紇幹泉等奏：「准刑部奏，犯贓官五品已上，合抵死刑，請准獄官令死於家者，伏請永為定格。」從之。大中五年四月，刑部侍郎劉　彖等奉敕修《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》六十卷，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，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，凡二百二十四年雜敕，都計六百四十六門，二千一百六十五條。七年五月，左衛率倉曹參軍張戩進《大中刑法統類》一十二卷，敕刑部詳定奏行之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